

债券简称：23 建发 Y1

债券代码：115755.SH

债券简称：24 建发 Y2

债券代码：241016.SH

债券简称：24 建发 Y3

债券代码：241137.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更暨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发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3 建发 Y1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7%。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1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24 建发 Y2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3%。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22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24 建发 Y3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2.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4%。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林茂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叶衍榴、邹少荣、程东方任本公司董事；吴育辉、蔡宁、王艳艳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原任董事会成员郑永达、黄文洲、陈东旭、林涛、陈守德未作出新任命，董事职务自然免除。

在上述人员变动前，公司共设 9 名董事，上述人员变动涉及 5 名董事，董事变动人数超三分之一。

（二）原任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情况	简历
林茂	董事长	续任	该人员董事职位未发生变更
叶衍榴	董事	续任	该人员董事职位未发生变更
邹少荣	董事	续任	该人员董事职位未发生变更
吴育辉	独立董事	续任	该人员董事职位未发生变更
程东方	董事	新聘任	程东方，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建发钢铁集团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蔡宁	独立董事	新聘任	蔡宁，女，197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兼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艳艳	独立董事	新聘任	王艳艳，女，1980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兼任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文洲	董事	离任	-
郑永达	副董事长	离任	-
陈东旭	董事	离任	-
林涛	独立董事	离任	-
陈守德	独立董事	离任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 建发 Y1”、“24 建发 Y2”、“24 建发 Y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03261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更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